

史良法学院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

(经 2018 年 1 月 3 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史良法学院(以下简称“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工作,根据《常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常州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及《常州大学研究生学术水平评价办法的通知》,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研究生奖学金评比活动严谨、规范、有序实施。通过奖学金评比,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进取、刻苦钻研、全面发展,引导本院研究生在思想道德、学术科研、专业实践、综合素质诸方面协调发展。

第三条 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原则,不得弄虚作假。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研究生,一经查实,将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并取消该生参评本学年度评奖资格。对于协助提供虚假材料的其他人员,按学校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成立史良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吸收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院研究生会代表、院研究生党支部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主要职责是:按照各专业符合参评条件的基准人数和学校给定指标制定分配方案;组织领导本单位研究生综合测评、审批和复查等。

第五条 在领导小组组织下，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奖学金评比工作。各参评班级成立研究生奖学金测评小组（以下简称“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级研究生奖学金评议、汇总和上报工作。领导小组组员担任测评小组组长，各班级民主推选 3 名同学作为测评小组成员，测评小组成员由敢于坚持原则，办事公道，了解同学，热心为集体服务的同学担任。对于本班级测评工作中出现的争议问题，应在测评小组组长主持下，由测评小组在全班级范围内开展民主决议。

第六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比工作采取研究生自愿申报、自我评估、班级测评、学院审核的程序进行。

第三章 评比对象及条件

第七条 本院所有研究生（含委培、定向研究生）均可以参加奖学金评选。经学院批准出国出境交换学习的研究生，可以参加奖学金评选，其出国出境交换期间的课程成绩按照《史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评测计分标准》计算。

第八条 参与本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研究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和党的各项政策，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公益活动；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社会和学校稳定、诚实守信、品质优良、团结同学、身心健康；
-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具有较强的自学和科研创新能力，在校风、学风建设中起表率作用；
- 4、该学年学习成绩合格，积极参与导师或导师组为主导的科研活动，并经导师考核推荐；

5、积极主动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和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并富有团队协作精神。

第九条 对在评选年度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其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资格。

第十条 逾期不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享受奖学金的资格，学院不再组织评审。

第四章 测评指标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每学年评比一次。

第十二条 本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比采用计分制进行。研究生奖学金总分由入学后综合测评分组成。

1、综合测评计分标准参照学校《研究生学术水平评价办法的通知》，结合本院学科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史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测评计分标准》。（以下简称《计分标准》，详见附件）。

2、奖学金计分公式为：

$$\text{总分 } S = A \times 30\% + B \times 50\% + C \times 20\%$$

其中“A”，为课程成绩（含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所有课程的成绩）；“B”，为科研工作与论文著作；“C”，为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文体活动、日常表现。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学术论文和学术著作的认定和打分，详见《史良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测评计分标准（试行）》。学术期刊及课题的级别存在争议的，以学校有关部门认定为准。

第十四条 C类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文体活动、日常表现等项目的计分，由参评学生本人申请，学院相关部门根据活动记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各项评比指标的测评，均应提供相关原始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为鼓励学术新星，实行评奖直通车制度。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SSCI 来源期刊（及以上）上发表论文的研究生，其其他方面的测评项目免于考察，直接作为学院推荐的、排名第一的获奖人选上报。如果出现一名以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SSCI 来源期刊（及以上）上发表论文的研究生，期刊层级不同的，期刊层级更高的优先推荐；期刊层级一致的，在法学类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的优先推荐；因名额有限不能获得学校奖学金的，学院按照规定另行给予奖励。

第五章 评比程序

第十七条 学院应当提前公开发布有关评比、测评的工作规则，通过宣传发动，使全体参加测评的研究生充分认识到测评工作的目的与意义，调动全体参评人员认真、实事求是地参加测评工作的积极性。

第十八条 各测评小组组织本班级研究生据实做好个人总结及自评工作，填写各类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写出书面小结，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按规定时间上交相关证明材料。测评小组经审核统计汇总后，计算出测评成绩；初评结果在本班级张榜公示并无异议后，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复核各测评小组提供的评分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确定学院拟向学校推荐的、国家奖学金及其他类奖学金获奖人选名单，并将该人选名单在学院公示，广泛征求导师、学生意见。公示期结束，测评领导小组将史良法学院向学校推荐的获奖人选名单以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的形式报送学校研究生院复核，经学校批准后生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史良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测评计分标准

附件：史良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测评计分标准

为了更好地发挥研究生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促进评比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遵照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一、内容和方法

评分内容包括A类、B类、C类三个方面。其中A类是反映研究生所学课程学习成绩、中期考核等方面情况的指标体系；B类是反映研究生科研工作、论文著作等方面情况的指标体系；C类是研究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文体活动、日常表现等方面情况的指标体系。

A类，占30%；B类，占50%；C类，占20%。

计分公式为： $S = A \times 30\% + B \times 50\% + C \times 20\%$

二、A类课程成绩计分标准

1、研究生课程成绩A，是指所有课程的成绩。

2、学分积A的计算：学分积 $A = X/Y$ 。其中X=各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Y=课程学分的总和；课程成绩若按优、良、中、及格的等级计分分别相当于95、85、70、60分。

3、该学年课程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奖学金评比。

4、A、B、C最高取100分。

5、出国出境交换学习的研究生在境外获得的课程成绩，必须提供相应的成绩凭据原件。成绩换算按学校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及学校研究生院认可的方式处理。

三、B类科研工作与论文著作计分标准

1、科研工作计分标准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获奖者排序	获奖者得分	备 注
省部级科研成果	—	1	45	
		2	40	
		3	35	

	二	1	40	1.省部级科研成果指由省部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 2.校市级科研成果指由校市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 3.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得分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4.若该科研成果获奖后，又在刊物报纸等发表者，得分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5.排名第二按分值的80%计入，其余排名按剩余分值均摊计入。
		2	35	
		3	30	
	三	1	35	
		2	30	
		3	25	
校市级 科研成果	一	1	30	
		2	25	
		3	20	
	二	1	25	
		2	20	
		3	15	
	三	1	20	
		2	15	
		3	10	

2、科研论文与著作计分标准

类别	认定范围	得分	备注
A 类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指定的 A 类期刊	100	1.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2.不同级别的不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 3.集体合作论文，排名第二按分值的80%计入，其余排名按剩余分值均摊计入；
B 类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指定的 B1、B2 类期刊	80	
C 类	CSSCI 源期刊、人大复印资料部分转载、得到市厅级领导书面批示并被市厅级机关采纳推广的优秀调研报告	60	
D 类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常州大	30	

	学学报（社科版）		4. 所有发表论文或著作加分均应有收录该论文的书籍原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 5. 以上计分办法适用于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常州大学，若学生发表论文第二署名单位为常州大学，则按第一署名单位分值的30%计分； 6. 学生发表在理工科类期刊上的论文，按标准同比换算。 7. 各类别的分数可以累加，如在CSSCI源期刊发表论文，按C类记分。如果该论文同时符合F类规定的“引用近三年常州大学学报论文”，则同时按F类累计记分。又如，在常州大学学报（社科版）发表的论文，同时载入“人大复印索引”，则同时按D类和G类累计记分。
E 类	统计源期刊（省级期刊）	3	
F 类	在 CSSCI 源期刊发表的论文 引用近三年常州大学学报论文	10	
G 类	常州大学学报被人大复印索引、被市社科联“社科视点”、市科协“科技工作者建议”、《常州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等刊载的优秀论文或优秀调研报告	10	

3、发明专利计分标准

项 目	得分	备 注
授权发明专利	30分/项	1. 发明专利计分方法同科研论文； 2. 授权发明专利须有授权证书；公开发明专利须有公开号。
公开发明专利	10分/项	

4、课题计分标准

项目级别	认定范围	得分	备注
国家级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计划项目，全国人大委托课题，最高人民法院委托课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委托课题，按照学校规定可以被认定为国家级的其他课题。	50	1、课题负责人以100%计分,其他参与者排名第二按分值的80%计入，其余排名按剩余分值均摊计入； 2. 以上计分办法适用于课题第一署各单位为常州大学，若课题申报第二署各单位为常州大学，则按第一署各单位分值的30%计分；
省部级	教育部委托课题，司法部委托课题，国家各部委的各类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计划项目，按照学校规定可以被认定为省部级的其他课题。	40	
市厅级	省各厅级部门委托的各类项目，省社科联项目，市社科联项目。各地级市政府委托市科技局、市社科联以外的县处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发布的文科项目，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委托课题，按照学校规定可以被认定为市厅级的其他课题。	20	
其他政府部门项目	各地级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法制办、司法局、环境	10	

	保护局、国税局、地税局、仲裁委员会等地市级法治部门委托的各类课题。		
--	-----------------------------------	--	--

四、C类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文体活动、日常表现计分标准

1、对于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先进团队的计分标准：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创新创业	社会实践	文体活动	先进团队	备 注
国家级	一	40	30	25	30	1.创新创业主要指各类与科技、创业有关的竞赛，含各类法学领域及法治领域的竞赛； 2.社会实践主要指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等非学术论文； 3.同一文体活动获不同等级奖，计最高分，不累加，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 4.先进团队指先进党支部、团支部等，并应有文件证实。同一团队因同一原因获不同先进团队称号，学生计分取最高分，不累加。
	二	35	25	20	25	
	三	30	20	28	20	
省部级	一	30	20	15	20	
	二	25	15	10	15	
	三	20	10	8	10	
地市级	一	25	15	10	15	
	二	20	10	8	10	
	三	15	8	6	8	
校级	一	15	8	8	8	
	二	10	6	6	6	
	三	8	4	4	4	

说明：

(1) 创新创业只计算前三名学生获奖者得分，分值依据排名按照 50%、30%和 20%计算；若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为第二，该研究生可获得第一排名的相应得分；如与其他教师合作，该研究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

(2) 文体活动若为团体，分值依据排名按照50%递减；

(3) 对于行业性或专业委员会举办的竞赛级别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4) 按课程要求参加社会实践、实习的，不予加分；参加学校研究生“三助”工作不予加分；

(5) 先进团队中包括主要干部、其他干部和其他学生，其中主要干部为党支书、班长、团支书，其他干部为党支委、班委、团支委，其他学生为该团队中的其他学生，表中所列为主要干部计分分值，其他干部与其他学生在此基础上依2分递减；

(6) 参加校内校院两级学术交流作报告的研究生分别按创新创业校研究生会级二三等计分，校外作报告根据级别类比酌情计分；

(7) 先进个人参照同级别先进团队二等级计分。

2、日常表现计分标准

(1) 社会工作计分：

校研究生会主席；研究生工作助理	8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	6
院研究生会副主席；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班长；研究生社团社长	6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究生会部长	3
院研究生会副部长；校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研究生党支部委员、班委会委员	3
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	2

(2) 对于各方面表现突出，起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参加学院布置的各

项集体活动或出色完成学院交给任务的予以酌情加分1-3分；

（3）研究生在某方面（如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表现突出者予以酌情加分1-5分；

（4）对研究生在某方面（违反纪律、道德败坏等）表现较差予以酌情减分，受到通报批评者扣10分。

说明：

（1）凡担任校学生干部职务者须有学校关部门或学院文件证实；

（2）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计最高分，不累加；计分视实际工作情况取最高分或最低分或中间分，具体由研究生辅导员考核评定；

（3）因解职、辞职、免职使任职时间不足半年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增补、升任的干部按任职时间在半年以上的职务计分。

五、本办法由史良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